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六保險小字第1號

原　　告　謝彣達

被　　告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騰德

訴訟代理人　林子凡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理賠金事件，於民國109 年6 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並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固然不在雲林縣，惟原告因本件保險理賠糾紛提起本件訴訟，依國華人壽平安保險契約條款（附約）於第22條前段約定：本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34頁）。原告即要保人之住所既然在雲林縣斗六市，本院即屬兩造依法合意之第一審管轄法院，而有管轄權。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緣兩造前因原告之母親即被繼承人謝黃昭保險金理賠問題有所爭議，被告表示上開理賠爭議無法賠付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僅願理賠5 萬元，並提供同意書1紙予原告簽署。嗣原告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下稱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未果，然評議結果與被告願理賠5 萬元一事實屬無涉，詎被告迄今仍拒絕賠付5 萬元，原告爰依上開同意書之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5 萬元。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答辯略以：被保險人謝黃昭之體況與其所投保之保險附約不符，實無從請求被告給付殘廢保險金，被告遂於108 年

2月1日函覆原告歉難依其請求理賠。然而，被告基於保戶服務之立場，曾於函覆後表示願依上開附約附表之殘廢程度5%給付保險金5萬元之方案與原告和解，惟原告應撤回申訴，但遭原告拒絕，原告復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3條規定向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則依民法第153條第1項、第155條等規定，被告固曾提出5萬元和解之要約，惟經原告拒絕後，被告之要約已失其拘束力，雙方之意思表示自非一致，無從成立和解契約。是以，原告當時拒絕和解，進而向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卻於遭評議中心認定其主張為無理由後，再轉而要求被告履行該5萬元之給付，顯屬無稽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要約經拒絕者，失其拘束力。將要約擴張、限制或為其他變更而承諾者，視為拒絕原要約而為新要約。民法第155條、第16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須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其契約始為成立，觀諸民法第153條第1項亦明。復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723號裁判要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間因謝黃昭之保險賠付數額有所爭議，而原告向評議中心申請評議等情，有系爭保單及評議中心108年評字第872號評議書影本等件（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32頁反面）在卷可參，固非無稽。然而，原告復主張被告前以系爭同意書表示願給付5萬元予原告等語，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上揭情詞置辯，揆諸上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就其與被告間有依系爭同意書內容成立和解契約乙節，負舉證責任。

㈡、惟查，被告辯稱當時確有提出以5萬元給付之和解方案，且不否認系爭同意書內容係由被告公司所擬，然原告並未簽回系爭同意書，且亦未依和解條件撤回申訴，仍將上開理賠爭議一事向評議中心申請評議，顯屬拒絕被告之要約等語，參

以原告於109 年6 月18日本院審理時陳稱：「（原告提出的本院卷第16頁至17頁同意書，你是109 年5 月14日才寫出來的？【提示】）對。但我有跟申訴科的楊小姐講，我媽是全殘，我有去金管會評議，但我敗訴，評議紀錄有提到，雖然我敗訴，但與5 萬元無關，我不可能不要這5 萬元。」、「（對於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109 年5 月18日金評議字第10907041690 號函暨檢附之108 年評字第410 號、108 年評字第872 號案卷資料，有何意見？【提示】）該中心說我不可能獲得100 萬的理賠，我也承認了，但被告公司給我一個憑空造出來的申訴未過，5 萬元就沒有了，這個是被告公司憑空造假的，這是兩碼事。」等語（見本院卷第44頁反面至第45頁），足徵原告並未將簽署後之系爭同意書撤回被告公司，而系爭同意書第3 項亦載明立書人（即原告）同意撤回申訴等語，原告亦未撤回申訴，是原告上開所為，係拒絕被告所提以系爭同意書作為和解方案之要約，兩造間確無以系爭同意書成立和解契約，應堪可認定。又，原告陳稱評議中心109 年3 月25日金評宣字第10900066390 號函稱：「…本中心就本案事實認定及判斷理由係依評議申請書所載之請求標的『請求給付殘廢保險金100 萬元整』，與台端請求本中心查核前述5 萬元乙事無涉」等語（見本院卷第18頁），主張被告仍應依約給付5 萬元等語，然經本院核閱上開函文意旨「…本中心就本案事實認定及判斷理由係依評議申請書所載之請求標的『請求給付殘廢保險金100 萬元整』，與台端請求本中心查核前述5 萬元乙事無涉」，其係指原告請求評議中心查核5 萬元，與評議中心就本案事實認定及判斷理由係依評議申請書所載之請求標的「請求給付殘廢保險金100 萬元整」無涉，故原告執此主張被告應依給付5 萬元等語，顯係對上開函文有所誤解；此外，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本院自難對原告上開主張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告主張兩造間就系爭同意書已成立和解契約，請求被告依約給付5 萬元等語，尚乏其據，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本件並無證據證明兩造間就系爭同意書所載內容業已成立和解契約，則原告依據系爭同意書之契約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5 萬元等語，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均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所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000 元，應由原告負擔，爰依上開規定，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6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7　　日

書記官　張宏清